

附件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巴水行保(2024)5号

项目名称	巴南区龙洲湾街道团结村便民服务中心工程
建设地点	巴南区龙洲湾街道团结村, 106°32'1.50", 29°20'32.45"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: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: /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http://yanshou100.com 起止时间: 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1月17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符合规定要求, 准予许可。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巴南区龙洲湾街道团结村村民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545001134504717585 地址: 巴南区龙洲湾街道团结村 电子信箱: 1452487896@qq.com 法人代表: 徐超 联系电话: / 授权经办人姓名: 钟明 联系电话: 133- 273 证件类型及号码: 510222 0238 (身份证号)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

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
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; 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
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, 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, 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, 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; 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
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
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
7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:

法人代表(签字):

生产建设单位(盖章):

2024年 月 日
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

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, 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, 准予许可。

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
其他审批部门(盖章)

2024年 月 日

备注: 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, 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, 另附页填写。
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, 分割无效。
4. 本表一式3份, 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(或者其他审批部门)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